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3-009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转增比例: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 8.5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4,864,832.87 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5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2,063,99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3,754,393.20 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1.94%。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基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前提下,充分考虑和平衡了业务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之间的关系。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利润分配预案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基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前提下,充分考虑和平衡了业务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之间的关系。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利润分配预案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3-010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承办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广州分所于 2011 年成立,负责人为韩雁光,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水荫路 115 号天溢大厦五层 508、509、510 房。

2.人员信息

天职国际合伙人 71 人, 注册会计师 94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13 人。

3.业务规模

天职国际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6.71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1.1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9.41 亿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22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82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3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7 次,涉及人员 18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麦剑青,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谢培文,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宏浩,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7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70 万元)。2023 年度审计费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 与天职国际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实守信,恪尽职守,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已知悉《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相关事项,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期间, 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实守信,恪尽职守,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3-011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特"、"公司")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6 号),公司 2020 年 12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620,000.00 股,发行价为 78.49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18,463,800.00 元, 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69,975,479.60 元, 余额为人民币 1,548,488,320.40 元, 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2,519,316.6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35,969,003.72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0]42265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27,525,161.67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49,191,983.66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05,299,062.19 元,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850,000,000.00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535,969,003.72 元的差异金额为 68,522,042.13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奥普特")、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769905291310668	活期存款	39,560,260.3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44050177004100001681	活期存款	6,059,636.6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670688869	活期存款	20,453,908.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769909382310666	活期存款	33,042,993.5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944001010002240163	活期存款	2,222,554.4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944002010002240170	活期存款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769905291310888	活期存款	3,959,708.53
合计	—	—	105,299,062.19

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账户(账号:944002010002240170)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2,513,960.37 元, 其中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额 9,070,115.44 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3,443,844.93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7387-2 号《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苏州奥普特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2 年 12 月 15 日,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苏州奥普特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及苏州奥普特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签署了现金管理协议及相关文件,购买其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850,000,000.00 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存款期限(天数)
1	招商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2023-2-27	1.35-2.80	94
2	招商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5,000,000.00	2023-3-20	1.35-2.80	91
3	招商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3-1-16	1.35-2.80	94
4	招商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3-1-30	1.35-2.80	97
5	招商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3-2-27	1.35-2.80	92
6	招商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3-2-7	1.35-2.80	94
7	招商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3-3-13	1.35-2.80	91
8	招商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2023-3-20	1.35-2.80	91
9	建设银行东莞分行	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3-3-31	1.50-3.20	108
10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东莞证券"月月赢"3 月期看涨 41 号	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23-3-13	1.00-5.00	95
11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东莞证券"月月赢"3 月期看跌 41 号	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23-3-13	1.00-5.00	95
12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定期可转让对公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80,000,000.00	2025-12-20	3.00	90
13	招商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23-1-16	1.35-2.80	94
14	建设银行东莞分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000.00	2023-3-7	1.50	90
15	建设银行东莞分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00.00	2023-6-7	1.70	182
16	建设银行东莞分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00.00	2023-6-7	1.70	182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 11,315.81 万元增加"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额。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将"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广东省东莞市新星工业园变更至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振安西路以南沿涌路旁,投资金额由 19,115.21 万元增加至 30,940.99 万元。

具体详见本报告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奥普特《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奥普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奥普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奥普特在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日 3 月 21 日

附表 1: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35,969,003.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7,525,161.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3,158,103.7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9,191,983.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3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	否	595,731,200.00	595,731,200.00	595,731,200.00	151,499,529.37	266,756,066.19	-328,975,133.81	44.78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	否	306,597,800.00	306,597,800.00	306,597,800.00	49,109,353.03	77,347,973.16	-229,249,826.84	25.23	2023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304,310,203.72	309,409,906.20	309,409,906.20	50,254,119.38	62,975,786.10	-246,434,120.10	20.35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124,830,800.00	124,830,800.00	124,830,800.00	37,232,264.70	37,272,603.68	-87,558,196.32	29.86	2023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中心项目	否	54,499,000.00	54,499,000.00	54,499,000.00	39,429,108.47	53,843,381.65	-655,618.35	98.80	2023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786.72	150,996,172.88	996,172.88	100.6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35,969,003.72	1,541,068,706.20	1,541,068,706.20	327,525,161.67	649,191,983.66	-891,876,722.54	42.1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营销网络中心项目"、"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及"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10 月分别调整至 2023 年 3 月、2024 年 12 月及 2025 年 12 月。具体原因为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导致募投项目建筑主体变化、新增建筑面积等导致土建工程延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超募资金	304,310,203.72	309,409,906.20	50,254,119.38	62,975,786.10	20.35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04,310,203.72	309,409,906.20	50,254,119.38	62,975,786.1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及变更前,"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中心项目"均位于东莞市长安镇新星工业园。受制于土地面积大小,上述募投项目主体建筑一致,位于同一建筑物上。公司拟将"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振安西路以南沿涌路旁,"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投资金额由 19,115.21 万元增加至 30,940.99 万元, 其中公司拟将超募资金 11,315.81 万元用于该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上述议案同时经 2022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10 月调整到 2025 年 12 月。具体原因为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导致募投项目建筑主体变化、新增建筑面积等导致土建工程延期。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3-012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网络营销中心项目"已于近日全部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6 号),公司 2020 年 12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620,000.00 股,发行价为 78.49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18,463,800.00 元, 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69,975,479.60 元, 余额为人民币 1,548,488,320.40 元, 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2,519,316.68 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35,969,003.72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0]4226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承诺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万元)
1	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	59,573.12	59,573.12
2	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	30,659.78	30,659.78
3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940.99	30,431.02
4	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2,483.08	12,483.08
5	营销网络中心项目	5,449.90	5,449.90
6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54,106.87	153,596.90

注: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将使用超募资金 11,315.81 万元增加"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额,"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增加至 30,940.99 万元。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营销网络中心项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项目已投资完成。

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万元)	投入比例	节余金额(万元)
1	营销网络中心项目	5,606.57	5,449.90	102.87%	0.00

因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计划投入使用完毕,为便于管理,公司将在上述募投项目结项之后将该项目专户(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账号:944001010002240163)进行注销。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3-013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3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兴发南路 66 号之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8,247,3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8,247,3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29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29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卢盛林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许学亮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247,3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闫法臣、张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公司代码:688686　　公司简称:奥普特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

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5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2,063,99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3,754,393.20 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1.94%。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奥普特	68868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学亮	余丽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兴发南路 66 号之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兴发南路 66 号之一
电话	0769-82716188	0769-82716188-8234
电子信箱	info@optmv.com	info@optmv.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奥普特是一家主要从事机器视觉核心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定位于自动化核心零部件供应商,以"打造世界一流视觉企业"为目标,致力于为下游行业实现自动化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奥普特成立于 2006 年,是我国国内较早进入机器视觉领域的企业之一。在成立之初,以机器视觉核心部件中的光源产品为突破口, 奥普特进入了当时主要为国际品牌所垄断的机器视觉市场。在十几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坚持"深耕优势、以点带面、以面促点、逐个突破"的发展路径,将产品线逐步拓展至其他机器视觉部件。奥普特拥有完整的机器视觉核心软硬件产品,自主产品线已全面覆盖视觉算法库、智能视觉平台、深度学习(工业 AI)、光源、光源控制器、工业镜头、工业相机、智能读码器、3D 传感器。同时,奥普特以产品核心技术为基础,建立了成像和视觉分析两大技术平台, 结合多年积累的机器视觉在各下游行业应用的专有技术(Know-How),形成了多层次的技术体系。以此为基础,公司能够向下游客户提供各种机器视觉解决方案,协助客户在智能装备中实现视觉功能,提高机器视觉系统的准确性、稳定性和可靠性,从而带动公司产品的销售。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依靠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研发积累形成的技术体系, 为客户提供具有技术附加值的机器视觉核心软硬件产品,从中取得收入、获得盈利。

2.研发模式

公司的主要产品机器视觉核心软硬件是实现智能制造的关键构成部分之一。公司所处行业为机器视觉行业,属于高科技行业。研发能力是关系公司在行业内竞争力的核心因素之一。公司的研发主要包括基于各机器视觉软硬件产品的研发和基于机器视觉解决方案的研发。

对于基于各机器视觉软硬件产品的研发, 公司坚持基础研发、产品研发与前瞻性研发并重。一方面公司通过包括对光学成像、图像处理、深度学习、3D 视觉技术、异构计算等技术的研究,为产品研究夯实了技术基础;另一方面,公司也贴合客户需求不断研发改进既有产品,有效地满足客户需求、提升用户体验;此外,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结合行业发展轨迹,进行前瞻性的产品研发和布局。

对于基于机器视觉解决方案的研发包括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针对客户具体的需求和应用场景进行的方案研发。机器视觉的应用场景千变万化,在实际应用过程中,需要考虑到各种各样的因素,如被摄目标自身的大小、形状,机器视觉所在设备的自身结构、速度等,对机器视觉系统的影响,才能设计出合适、可实现应用目标的方案。第二个层次是从若干客户的各种具体应用场景中对解决方案进行总结研发,提炼出在一定应用场景下相对普适性的解决方案,从而向客户提供更优化、简洁、高效的产品和服务。第三个层次是将应用数据反馈回具体的机器视觉软硬件层面,总结出产品改进和新品开发的路线,促进产品的研发。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主要依托向客户提供解决方案带动产品的销售,主要客户类型包括设备制造商、设备使用方、系统集成商 / 贸易商等。

机器视觉是智能装备的"眼睛"和视觉"大脑",是实现智能制造的重要核心部分。而机器视觉在我国兴起和发展的时间较短, 客户对于机器视觉能够实现的功能和能够达到的效果有一定的疑虑;且机器视觉功能的实现受到多种变量的影响,一套高效的机器视觉解决方案的设计需要大量的经验数据,而机器视觉的使用者往往较难积累足够的机器视觉应用经验数据库。因此,在销售机器视觉部件过程中,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和支持尤为重要。通过对行业特点的分析,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公司建立起了以向客户提供机器视觉解决方案,从而带动产品销售的业务模式。

4.采购模式

公司的对外采购主要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是生产所需的原辅料,包括五金塑胶件、电子电器件、LED、光学件、PCB(A)、线材、接插件、包装材料等,用于生产自产产品。由于公司自产产品线较多,每条产品线涉及的原材料有较大差别,而公司整体规模还相对较小,因此,该部分原辅料的采购具有品种极多、单品种采购量较小等特点。另一部分是用于直接对外销售的外购成品,主要包括相机、镜头等。该部分采购主要针对的是公司目前产品线或产品型号尚未覆盖的部分。

公司结合销售订单和市场需求预测制定生产计划和发货计划, 根据生产计划和发货计划制定原材料和外购成品采购计划。对于交付周期较长的材料和成品、一般通过销售预测确定预计使用量并联系供应商提前进行备货; 对于部分生产过程中普遍适用的通用型材料和成品则维持合理的安全库存,保证生产和销售。

5.生产模式

奥普特拥有完整的机器视觉核心软硬件产品,自主产品线已全面覆盖视觉算法库、智能视觉平台、深度学习(工业 AI)、光源、光源控制器、工业镜头、工业相机、智能读码器、3D 传感器。随着公司产品线的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自产的产品品种和系列逐渐增多。

在这些自主生产的产品中,根据常用程度和应用范围大小进行区分,自主产品的标准化程度情况如下:(1)光源产品,包括标准产品和非标准产品,非标光源主要是在标准光源的基础上对尺寸、照度、均匀性等指标进行调整或者组合;(2)光源控制器产品,以标准产品为主,少量非标型号是在标准产品的基础上,对某些特定指标,如电流、电压等,进行强化或者其它特别设定;(3)自主工业镜头、工业相机、视觉控制器、视觉处理分析软件,均为标准产品。上述标准或者非标准的产品,依托公司的应用技术和向客户提供的解决方案进行组合,从而在各种各样的应用场景中,实现各异的视觉功能。因此,解决方案层面,公司的机器视觉解决方案具有定制化、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随着行业方案的批量应用及深度积累,逐步实现行业方案及产品和交付的标准化。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并按照销售预测保持一定安全库存的生产备料模式, 以保证生产的平稳性和交期的灵活性。对于较为常规的产品,公司采用"备货生产"模式。即根据历史订单数据、下游市场情况等信息进行销售预测并确定安全库存水平,在考虑上游供货周期的基础上,以该库存水平为目标,调整生产节奏,提前排产,以便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对于常用程度较低、应用范围较窄的非标准产品,公司采用"按单生产"模式。即以订单为导向,按照客户需求的产品规格、数量和交货期来制定生产计划,组织备料排产。

(三)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所处行业为机器视觉行业, 机器视觉率先发生和发展在基础科学和技术水平领先的北美、欧洲和日本等发达地区,在全球的发展历史不过半个多世纪。虽然发展时间较短,但在全球范围,以技术革新速度和工业发展之有利形势,机器视觉行业获得了快速的发展。我国机器视觉行业启蒙于 20 世纪 90 年代,从代理国外机器视觉产品开始,经历了启蒙阶段、初步发展阶段,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进入 21 世纪后,少数本土机器视觉企业才逐渐开启自主研发之路。本世纪 10 年代左右,伴随我国经济的发展、工业水平的进步,特别是 3C 电子、新能源行业自动化的普及和深入,本土的机器视觉行业获得了空前的发展机遇。

目前,中国已经成为全球制造业的加工中心,中国正成为世界机器视觉发展最活跃的地区之一,应用范围涵盖了包括 3C 电子、新能源、半导体、汽车等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印发《智能检测装备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其中提出,到 2025 年,智能检测技术基本满足用户领域制造工艺需求,核心零部件、专用软件和整机装备供给能力显著提升,重点领域智能检测装备示范带动和规模应用成效明显,产业生态初步形成,基本满足智能制造发展需求。研制一批专用智能检测装备。围绕机械、汽车、航空航天、电子信息、钢铁、石化、纺织、医药等行业专用检测需求,支持用户牵头,产学研用跨学科、跨领域攻关,开展基于数字模型的正向设计,融合新原理、新材料、新工艺,研制开发一批专用智能检测装备。加强新材料、生物制造等新兴领域专用检测装备研制。随着我国工业制造领域的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的加深,机器视觉将得到更广泛的发展空间。

GGII 数据显示,从全球市场来看,2021 年全球机器视觉市场规模约为 804 亿元,同比 2020 年增长 12.15%,预计至 2025 年该市场规模将超过 1200 亿元。2022 年至 2025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2%;从中国市场来看,2021 年中国机器视觉市场规模 138.16 亿元(该数据未包含自动化集成设备规模),同比增长 46.79%,预计至 2025 年我国机器视觉市场规模将达到 349 亿元。中国市场已成为全球机器视觉规模增长最快的市场之一。

机器视觉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跨越多个学科和技术领域,需要在包括成像、算法、软件、传感器等领域积累大量的技术,需要持续的大量研发投入。因此,较高的技术门槛对潜在的市场进入者构成了壁垒。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是国内较早进入机器视觉领域的企业之一。在发展过程中,公司注重技术的积累, 奥普特拥有完整的机器视觉核心软硬件产品, 自主产品线已全面覆盖视觉算法库、智能视觉平台、深度学习(工业 AI)、光源、光源控制器、工业镜头、工业相机、智能读码器、3D 传感器。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研发、设计和生产的机器视觉产品已经成功应用于 3C 电子、新能源、半导体、汽车等多个领域,协助下游客户建立和增强智能制造能力,并为公司技术发展和应用经验的沉淀提供了有力保证。公司也已建立稳定的客户群体,产品应用于全球知名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的生产线中。随着公司应用行业的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面向不同行业不断推出新产品、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及市场占有率有望持续稳步扩大。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新技术和产业化应用不断提升,公司下游产业链发展势头良好,机器视觉的需求稳步增加,未来应用前景广阔。

(1)新技术的进步极大扩展了机器视觉的应用领域和市场空间

深度学习相关技术的持续进步显著提升了机器视觉技术解决工业问题的能力, 加快了机器视觉向更多行业渗透的速度。目前主流的机器视觉技术仍采用传统方式,即首先将数据表示为一组特征,分析特征或输入模型后,输出得到预测结果,在结构化场景下定量检测具有高速、高准确率、可重复性等优势。但随着机器视觉的应用领域扩大,传统方式显示出通用性低、难以复制、对使用人员要求高等缺点。深度学习对原始数据通过多步特征转换,得到更高层次、更加抽象的特征表示,并输入预测函数得到最终结果。深度学习可以将机器视觉的效率和鲁棒性与人类视觉的灵活性相结合,极大地拓展了机器视觉的应用场景。深度学习相关算法不断迭代优化,很多原来处理效果不佳或处理性能不足的机器视觉问题逐步得到较满意的结果,从而有效扩大了机器视觉技术的市场潜力。

传统的机器视觉技术主要基于 2D 图像的处理分析实现测量、检测、引导、识别等功能。3D 视觉技术是对传统 2D 视觉技术的重要补充。3D 视觉技术利用 3D 视觉传感器采集目标对象的 3D 轮廓信息,形成 3D 点云,进而可以实现平面度、翘曲度、段差、曲面轮廓度等 3D 尺寸量测、3D 空间中的机器人引导定位、基于 3D 信息的检测、识别等各种丰富的功能。3D 视觉技术,提供了丰富的三维信息,使机器能够感知物理环境的变化,并相应地进行调整,从而在应用中提高了灵活性和实用性,扩大了机器视觉的应用场景。

高精度成像技术是机器视觉行业始终追求的技术发展目标。高精度成像需要光源、镜头、相机等各部分的精密配合。在光源技术方面,技术的发展方向包括新的光源类型、更全面的波长覆盖、创新的光源布局等;在镜头和相机方面,提供更高分辨率的产品是行业持续的发展方向和目标。

(2)下游产业的发展带动机器视觉行业的持续增长和繁荣

过去数十年来,中国制造业发展迅猛,总体规模体量已位居世界首位,但整体大而不强,产品附加值不高,处于价值链的低端,传统制造业面临严重的发展瓶颈。另外,国际上制造业竞争也在加剧,促使我国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同时也面临着很大的挑战。机器视觉由于在高精度尺寸测量、精确引导定位、自动化品质检测、智能化识别判断等方面的独特优势,已成为制造业转型的关键技术之一。机器视觉已经利用机器视觉技术在消费电子制造、新能源、汽车、半导体等众多行业取得成功应用,帮助行业客户实现降本、提质、增效等目标。反过来,下游应用行业不断拓展也为机器视觉企业提供了新的机遇和新的应用方向, 中国机器视觉的市场规模被不断扩容。

消费电子行业作为机器视觉最主要的应用行业,将持续引领产业发展。消费电子行业具有技术革新迅速,产品迭代快等特性,整个产业始终保持着非常活跃的态势,频繁的型号和设计变更导致制造企业需要频繁采购、更新其生产线设备, 对其上游的机器视觉行业产生巨大需求。消费电子行业海量的产品数量和消费者对轻、薄、高品质电子产品的挑剔,共同推动了其产品必然需要通过更高效、更精细的机器视觉检测技术以提升产能和质量、降本增效。在消费电子产业链上机器视觉技术已经基本覆盖从元器件、部件和成品的全制造环节的自动化及品质检测与量测。此外,连接器检测、PCB 检查、SMT、硬盘检测、元器件在线分类筛选、二维码读取等场景的应用渗透率也逐步提高。

"双碳"背景下,锂电新能源行业将从 GWh 迈入 TWh 时代,终端厂商既要保障电池产品全生命周期可靠性,又要大幅提高生产效率,打造 TWh 级别超大规模交付能力。锂电生产中气泡、黑点等瑕疵、极耳错位等问题对电池质量及稳定性存在较大影响,过去锂电池质量检测更多依赖于人工,近几年随着安全事故发生频率增加,为提高锂电池性能的稳定性与品质的可靠性,电池厂商对锂电池视觉检测重视程度持续增加。此外,为了应对日益复杂的制造工艺和满足高质量的产品需求,业界提出了"极限制造"理念。面对"极高的质量要求,极复杂的工艺流程,极快的生产速度"三大挑战,核心锂电厂商建立了极限制造体系架构,打造以智能制造平台为核心,多平台、多系统深度交互的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生态平台,支撑极限制造目标的实现。其中,机器视觉技术是关键的环节。随着锂电池制造企业扩产,工厂智能化、自动化程度提升,未来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机器视觉产品的需求持续加大。

半导体产业具有高集成度、高精细度的特点,是机器视觉技术最早大规模应用的领域。在新的国际环境下,中国半导体芯片产业链受到限制,特别是对生产设备的限制,刺激我国半导体芯片生产设备的国产替代、国产自主可控进一步加快进程。内资机器视觉企业已经进入长期被外资设备商把控的高端机器视觉装备领域, 半导体制造领域日趋成熟与稳定的技术有望形成新的市场增长点,国内机器视觉行业也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汽车行业是国家高质量发展战略的重点行业之一, 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和发展速度持续领先,已开始建立自主可控的供应链体系,推进新能源车核心产业链国产化。除新能源汽车相关零部件已高度国产化外,自主设计、自建自动化生产线成为众多中国造车新势力车企的首要选择。汽车自动化产线的建设,离不开机器视觉技术的应用,特别是在装配的在线检测和零部件的离线检测等。中国汽车行业,特别是新能源汽车的高速发展,叠加核心产业链的国产化进程,给国内机器视觉企业带来增长机会。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总资产	2,958,406,555.10	2,701,521,819.33	9.51	2,428,305,47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78,914,536.93	2,514,866,797.35	10.50	2,292,056,076.60
营业收入	1,140,950,483.30	875,052,964.66	30.39	642,427,32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4,864,832.87	302,864,741.10	7.26	244,165,54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7,688,417.01	261,512,614.90	13.83	231,039,05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38,238.07	173,008,609.08	-74.03	95,782,921.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3	12.64	增加 0.39 个百分点	37.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614	2.4812	7.26	2.66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6614	2.4812	7.26	2.667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74	15.67	增加 1.07 个百分点	11.9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18,426,354.30	382,531,148.37	309,276,045.79	230,716,93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207,225.45	132,264,878.76	84,253,226.43	45,139,50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541,051.00	122,785,320.14	75,707,058.28	42,654,98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5,552.00	4,630,811.83	-76,275,959.27	120,548,937.5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02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卢治临	11,793,600	36,363,600	29.79	36,363,600	36,363,6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卢盛林	11,531,520	35,555,520	29.13	35,555,520	35,555,52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许学亮	2,882,880	8,888,880	7.28	8,888,880	8,888,88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东莞千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4,000	7,104,000	5.82	7,104,000	7,104,000	无	0	其他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2,597,190	2,597,190	2.13	0	0	无	0	境外法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9,814	2,496,927	2.05	0	0	无	0	其他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014,993	2,356,568	1.93	0	0	无	0	境外法人
铭基国际投资公司-MATTHEWS ASIA FUNDS(US)	333,027	2,274,367	1.86	0	0	无	0	境外法人
摩根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摩根中国 A 股市场机会基金	774,085	2,250,795	1.84	0	0	无	0	境外法人
国信证券-招商银行-国信证券鼎信 10 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5,369	1,806,631	1.48	0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卢盛林为兄弟关系,许学亮为其一致行动人,且担任千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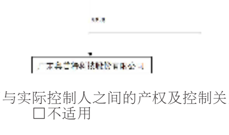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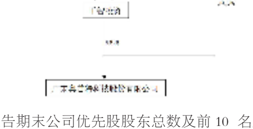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 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0.39%,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31.59%,主要系报告期新能源行业收入增长;同时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员工增加,职工薪酬、差旅费、研发物料增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分别同比增长 40.14%、18.88%、39.32%。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3.83%,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长。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